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卫办职业字〔2022〕11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有关省属及中央驻赣经济组织，省职防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江西2030”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9〕3号）、《关于印发江西省标准化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爱卫发〔2022〕7号）等要求，保障和促进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持续有序推进全省健康企业建设工作全面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建设和省委、

省政府健康江西建设决策部署，规范健康企业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管 理，提升健康企业建设水平和效果，促进健康企业建设可持续发展。通过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设健康环境、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营造健康文化，切实提高职业人群健康水平。

二、具体措施

（一）建设对象

按照属地化管理、自愿参与的原则，面向全省各级各类企业开展。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健康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 4 项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具备健康企业申请基本条件，停止评估：

（1）企业主要负责人书面承诺组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

（2）近 3 年内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和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3）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

（4）近 3 年内未发生企业过失造成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 申请市级健康企业，自评分应在 880 分以上。申请省级健康企业，自评分应在 935 分以上，且取得市级健康企业达标认定 1 个月以上。

（三）达标认定部门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和卫生健康部门是健康企业达标认定部门。省、设区市爱卫办和卫

生健康委员会，分别负责联合认定省级、市级健康企业。

（四）技术指导（评估组织）单位

1. 省级健康企业技术指导（评估组织）单位为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具体负责：全省健康企业建设的技术指导、政策研究、标准研制、教育培训、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组建全省健康企业建设专家库；成立全省健康企业建设技术指导组；组织健康企业培育、考核；组织省级健康企业验收评估。

2. 市级健康企业技术指导（评估组织）单位由各设区市参照省级做法，自行选取承担相应工作职能的单位承接。具体负责：全市健康企业建设的技术指导、教育培训、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工作；组织市级健康企业验收评估。

三、建设程序

（一）首次申请。健康企业建设按照自评、申请、评估、公示、公告的程序开展。

1. **自评。**拟申请健康企业建设的企业，按照《江西省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附件1）开展建设，并对照《江西省健康企业评估标准（试行）》（附件2）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估报告书。

2. **申请。**申请健康企业建设的企业向拟申请等级的健康企业技术指导（评估组织）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包括《建设健康企业承诺书》（附件3）《江西省健康企业申请表》（附件4）、自评估报告书及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3. 评估。健康企业技术指导（评估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对受理的健康企业开展现场验收评估，并按照《江西省健康企业评估标准（试行）》进行现场评分，提出拟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名单，将有关评估结果报本级健康企业认定部门。

4. 公示。健康企业认定部门将拟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名单在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5. 公告。通过综合审定的企业，且公示期间无异议，由健康企业认定部门公告，并颁发相应等级的健康企业证书。如：江西省健康企业、××市健康企业。

（二）复评申请。健康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复评申请；逾期未提交复评申请或复评不达标的，原健康企业认定自动失效。复评申请程序按照首次申请程序进行。

（三）晋级申请。企业取得市级健康企业达标认定1个月以上，自评分应在935分以上，经设区市爱卫办和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推荐，可向省级健康企业技术指导（评估组织）单位申请晋升省级健康企业。晋级申请程序按照首次申请程序进行。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各地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培育健康企业示范单位，是新时期健康江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级爱卫办要充分发

挥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把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江西和健康保护行动、健康细胞建设工程中，做好辖区内健康企业建设宣传工作。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负责健康企业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健康企业建设方案，做好卫生与健康服务技术指导，开展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有关工作。有关省属及中央驻赣经济组织要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系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健康企业创建工作。

（二）做好动员宣传。各地要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把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能动性充分调动起来，通过开展健康企业建设，鼓励企业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提升职业人群的职业健康素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有利于劳动者健康的工作环境。

（三）分步实施推进。全省计划每年在每个县（区）建立1家市级健康企业示范单位，并由各设区市优中选优，推选1~3家市级健康企业示范单位参与省级健康企业示范单位评估，评选10~20家省级健康企业示范单位。

联系人：

曹发明（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0791-86262321

刘小安（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0791-88613714

饶钦可（省爱卫办）：0791-86286876

- 附件：1. 江西省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2. 江西省健康企业评估标准（试行）
3. 建设健康企业承诺书
4. 江西省健康企业申报表
5. 2022 年健康企业建设推进安排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